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康平街 268 號(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總數計 19,088,2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065,000 股之 90.61%，已達法定出席率。

出席董事：領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仁、領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育芳、
卓宗賢、林育婷、劉健智

列席人員：監察人蔡惠燕(鴻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

主席:王建仁董事長



紀錄:劉健智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二、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88,2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88,290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88,2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88,290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9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88,2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88,290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88,2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88,290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6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088,2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88,290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為投票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088,2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88,290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為投票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董事應選 7 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3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8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更名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41 頁)。

5.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王建仁	24,044,650
董事	6	領鴻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育芳	20,135,850
董事	6	領鴻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卓宗賢	19,625,550
董事	T12059****	蘇在基	17,415,650
獨立董事	E22070****	梁湘宜	17,807,650
獨立董事	A22409****	鄭凱文	17,630,550
獨立董事	M22156****	林靜如	16,958,130

陸、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 113 年第一次股東會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提請 決議。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王建仁	領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鉞啡有限公司 董事 嘉鉞那有限公司 董事 卡啡那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鑫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領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芳	城鈺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領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宗賢	聿亨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蘇在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鄭凱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副教授
獨立董事	林靜如	林靜如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88,2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88,290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38 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案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臨時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略)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u>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立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改及調整項次。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相關規定刪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	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	除文字。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刪原第十八條及調次調整。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u>	刪原第十九條及調次調整。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二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二十三.F501060 餐館業 二十四.F501990 其他餐飲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二十二.F501060 餐館業 二十三.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二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業務需要增列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及修改序號
第七條	<u>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u>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u>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正之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u>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u>除依公司法規定外</u>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正之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3~9人， <u>監察人1~3人</u> ，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因應法令規定需設置獨立董事時</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 <u>董事、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3~9人，任期3年， <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 <u>設置獨立董事</u>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 <u>全體</u> 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自審計委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u>相關規定</u>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u>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及審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當然解任，本公司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人，至少<u>一人</u>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酌修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u>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u> <u>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u> <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u>四、審核預算及決算。</u> <u>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u> <u>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u>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刪除監察人之規定及條次修改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條次修改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會計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條次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次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條次修改
第二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	條次修改，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5%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	條次修改，及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正之。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將考量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並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得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u>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u>，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 5 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條次修改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將考量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並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得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 5 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條次修改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條次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條次修改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條次修改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三年七月九日。</u>	條次修改，並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條次刪除

附件三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標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選舉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略)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該條次。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原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第五條 (原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及調整條次。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原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七條 (原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八條 (原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九條 (原第十條)			調整條次
第十條 (原第十一條)			調整條次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原第十二條)			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原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原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原第十五條)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原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訂定。 <u>本辦法第一次於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修訂。</u>	條次變更及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配合召開視訊會議，新增條次。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一</u>；<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二十條	(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二十一條	(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一條	(新增)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一條	(新增)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二十二條	(新增)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二十三條 (原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修訂。</u>	調整條次及增加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三、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u>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三、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八)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略) 七、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八)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六、(略) 七、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修訂。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修訂。</u>	增列本次修改日期

附件六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u>子公司及關聯企業</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u>母公司及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酌修訂文字。
第六條	作業程序： 1~2.(略) 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作業程序： 1~2.(略) 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u>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u>(3)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向本公司申請動支。</u> <u>(4)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保全。</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修文字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修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實施及修訂：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如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修文字。
第十三條	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對象為範圍： 1~3(略)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百</u>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6.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對象為範圍： 1~3(略)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u>百九十</u>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6.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及調整項次。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略) (二)~(五)略	作業內容 (一)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及調整項次。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對象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詳附表一)，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如日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4.(略) (七)~(十) (略)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以主管機關及	<u>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項第一款背書保證總金額上限之規定。</u> 3.(略) (二)~(五)略 (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對象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詳附表一)，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如日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4.(略) (七)~(十) (略) (十一)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 2.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修文字。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	
第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修文字。
第六條	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訂定。	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u>	增加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目前兼任獨董家數
梁湘宜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1.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股	0
鄭凱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博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副教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副教授	0 股	0
林靜如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1.林靜如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2.浩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3.恆新法律事務所 律師	林靜如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0 股	0